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滔滔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被 告 邱傑

選任辯護人 蔡復吉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982號、第11983號、第11984號、第11985號、第11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滔滔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驗餘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邱傑犯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玖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4、5所示驗餘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驗餘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羅滔滔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

或販賣以牟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轉讓摻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予王峻偉；另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販售摻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予李中堯，並完成交易。嗣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10時27分許，警方持搜索票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3樓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羅滔滔所有之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邱傑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而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販售摻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予羅滔滔，並完成交易。嗣於113年5月28日上午7時47分許，警方持搜索票至桃園市○○區○○路000號邱傑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邱傑所有之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三、邱傑明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7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世紀帝國K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購買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微量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以6,000元購買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3粒，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5月28日上午7時47分許，警方持搜索票至上址邱傑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邱傑所有之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01 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8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羅滔滔、邱傑(下合稱被告2
09 人，分稱其姓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
10 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
11 據方法(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3、
12 28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3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
14 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
15 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
16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
17 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
20 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羈字第360號卷第28至29
21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56號卷〈下稱偵
22 29556號卷〉第569頁，本院卷第374至375頁)，分據證人李
23 中堯、王峻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偵29556號卷第107
24 至114、553至556、121至129、491至494頁)，並有行政院海
25 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6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羅滔滔)、衛生福
27 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709號檢驗
28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9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邱傑)、113年5
30 月27日之搜索被告羅滔滔住處現場照片、彩虹菸稱重及初篩
31 照片、被告羅滔滔之扣案手機基本資料及對話紀錄翻拍照

01 片、113年5月28日之搜索被告邱傑住處現場照片、113年4月
02 15日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之行車軌跡、事件紀錄清
03 單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
04 細報表及車主基本資料、證人王峻偉之臉書照片及其戶籍地
05 照片、113年4月18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車輛詳細報表及車主基本資料、113年4月7日、1
07 13年4月16日、113年4月25日、113年4月30日、113年5月6
08 日、113年5月9日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之行車軌跡
09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被告羅滔滔扣案手
10 機內之暱稱「堯」之聯絡資訊翻拍照片、證人李中堯手機內
11 之APPLE ID暱稱「李連杰」之基本資料翻拍照片、海巡署偵
12 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3年6月26日偵防識字第1130008107
13 號毒品鑑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8日
14 行理字第1136146849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
15 6日行理字第1146013601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
16 13年6月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016號檢驗書、被告邱傑之扣
17 案手機內FACETIME暱稱「小傑」之基本資料及對話紀錄翻拍
18 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3日草療鑑字第11306
19 00015號檢驗書在卷可稽(偵29556卷第137至147、171、181
20 至185、217至281、283至284、285至299、301至313、345至
21 371、399、598、611、619至620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2 4年度偵字第202號卷〈下稱偵202卷〉第95、145至147頁，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5卷〈下稱偵205卷〉
24 第143至144頁)，是依卷附之各項文書及證物等補強證據，
25 已足資擔保被告2人上開自白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得
26 確信被告2人前揭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屬真實。

27 (二)被告羅滔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毒
28 行為獲利約5,000元，已經花掉了等語(本院卷第285頁)；被
29 告邱傑於本院審理時稱：一包彩虹菸賺200元等語(本院卷第
30 375頁)，是被告2人確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
31 實，足認被告羅滔滔就附表一編號2、被告邱傑就附表二編

01 號1至6所示各次販毒行為確有從中賺取價差以營利之意圖甚
02 明。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以1
04 5,00元交付彩虹菸10根予王峻偉之行為，係構成販賣第三級
05 毒品罪嫌。被告羅滔滔及其辯護人則辯稱：被告羅滔滔固有
06 交付彩虹菸10根給王峻偉之客觀事實，但無營利意圖之主觀
07 犯意，應僅成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等語。本院基於下述事證
08 理由，認被告羅滔滔係成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茲述如下：

09 1.按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販賣毒品罪（包括販賣第一
10 級至第四級毒品），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而
11 在客觀上將毒品販售予他人，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最高法院
12 110年度台上字第4618號判決要旨參照）。

13 2.經查，證人王峻偉於偵查中起至本院審理時，始終證稱被告
14 羅滔滔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彩虹菸1
15 0根，因為我曾經借被告羅滔滔錢，所以我要被告羅滔滔請
16 我彩虹菸（偵29556卷第493頁，本院卷第355、359至361
17 頁）。是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羅滔滔主觀上就如附表
18 一編號1所示之行為具有營利意圖或有從中賺取價差之營利
19 行為，難認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行為涉犯販
20 賣第三級毒品罪嫌。

21 3.至於證人王峻偉於113年4月12日固有轉帳1,500元至被告羅
22 滔滔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乙情，有證人王峻偉提供之網
23 路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被告羅滔滔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
24 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29556卷第473頁，本院卷第275
25 頁）。惟證人王峻偉於偵查中起至本院審理時，始終證稱其
26 於113年4月12日轉帳1,500元予被告羅滔滔，係被告羅滔滔
27 向我借錢打線上遊戲，該遊戲是儲值遊戲要網銀轉帳，所以
28 我必須轉帳到被告羅滔滔的帳戶內等語（偵29556卷第493
29 頁，本院卷第352、354頁），顯見證人王峻偉從未證稱其轉
30 帳1,500元至被告羅滔滔之帳戶係為購買彩虹菸10根之交易
31 價金，且依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羅滔滔與證人王峻偉有相關

談論買賣彩虹菸之對話紀錄，難認被告羅滔滔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行為具有營利之意圖。從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行為構成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容有誤會。

(四)綜上，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均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容有未洽，理由業如前述，然因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業已告知被告羅滔滔上開罪名（本院卷第286頁），無妨礙被告羅滔滔及辯護人之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核被告邱傑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邱傑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被告邱傑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均屬犯意各別，行為各自獨立，應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羅滔滔於偵查及審判中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被告邱傑於偵查及審判中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均自

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是否有因被告2人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形，其函覆均稱：被告羅滔滔部分，有因其供述查獲毒品上游被告邱傑；被告邱傑部分，未有因其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7月30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93266號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114年8月4日偵雲林字第1142300932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1日桃檢亮能114偵11985字第1149101473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7、181、179頁)。

(2)查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行，其犯罪後已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被告邱傑，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又該條項固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綜觀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指述之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本院認尚不足以免除被告羅滔滔之刑，故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所示之犯行，僅減輕其刑，且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3分之2。又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行，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等2種刑之減輕，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3)次查本案既未因被告邱傑之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3.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被告邱傑辯護人為被告邱傑辯護：被告邱傑本案販賣之毒品

對象僅同案被告羅滔滔，且其為被告邱傑日常生活中的朋友，非在網路上對不特定多數人販賣，對於社會造成危害較小，且被告邱傑沒有前科紀錄，亦非遭查緝後仍反覆販賣，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邱傑酌減其刑等語(本院卷第233頁)。被告羅滔滔辯護人為被告羅滔滔辯護：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本院卷第271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均為身心健康之壯年，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牟己利，轉讓或販賣毒品行為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人之身心健康，足以間接危害社會治安，具反社會性，被告2人所為上開犯行，已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如前所述，其最低法定刑度實已大幅降低，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依法減輕其刑後可判處之刑度，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符，被告2人辯護人前揭主張，要非可採。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一般民眾均知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被告羅滔滔竟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又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被告邱傑竟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又為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持有

01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渠等前開所為應
02 嚴加非難；惟念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本案販
03 賣、轉讓、持有毒品之動機、手段、販賣毒品之價額及數
04 量，兼衡渠等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
05 狀況等一切情狀，於前述刑之減輕規定後所形成之法定刑度
06 範圍內，被告羅滔滔部分，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
07 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如附表
08 一編號2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另被告邱傑部
09 分，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
10 之「主文欄」所示之刑，又上開6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
11 行，犯罪類型相同，時間密接，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12 複之程度較高，並考量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
13 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就犯罪事實
14 欄三部分，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四、沒收或追徵：

17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8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9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 20 1.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菸彈3粒，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
21 「大麻」成分；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2包，經檢
22 出含有微量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23 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3,4-亞甲
24 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
25 甲胺戊酮」等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3日
26 草療鑑字第1130600016號檢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7 114年2月6日行理字第114601360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偵202
28 卷第95頁，偵29556卷第619至620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含上
30 開毒品成分之菸彈殼3個、毒品咖啡包之包裝袋2只，有上開
31 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應與前開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01 之。

02 2.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雖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03 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等成分，有海巡署偵防分署
04 科技鑑識實驗室113年6月26日偵防識字第1130008107號毒品
05 鑑驗報告在卷可稽(偵29556卷第598頁)，惟警方於113年5月
06 28日至被告邱傑住處搜索並於同日扣案時，尚非屬列管毒
07 品，於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增列為第三級毒品，於113
08 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有行政院公報
09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89至393頁)，而屬事實變更，是以，如
10 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物宣告沒收時，應視其為第二級毒品，
1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2 燬之。又盛裝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包裝袋1只，有微量第
13 二級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應與前開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
14 燬之。

15 3.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
16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彩虹菸8
19 包、編號2所示之彩虹菸5支、編號3所示之彩虹菸草殘渣袋3
20 個，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彩虹菸6包，經檢出均含有第三級
21 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
22 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8日行理字第1136146849號、衛生福
23 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709號檢驗
24 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
25 015號檢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行理字
26 第1146013601號鑑定書在卷可佐(偵29556卷第611、171頁，
27 偵205卷第143至144頁，偵29556卷第619至620頁)，均屬違
28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29 定宣告沒收。上開彩虹菸草殘渣袋之包裝袋3只，因其上殘
30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查獲之
31 前開毒品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

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6、7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羅滔滔分裝毒品使用之物、供販賣本案毒品犯行聯繫之用，業據被告羅滔滔供陳在卷(本院卷第286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手機，業據被告羅滔滔供稱係用於家人聯絡、玩遊戲的手機(本院卷第286頁)，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販賣毒品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經被告邱傑供稱並非分裝毒品使用之物，業據被告邱傑供陳在卷(本院卷第232頁)，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販賣毒品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羅滔滔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獲得價金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邱傑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共獲得價金1萬8,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黃建誠

法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祐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羅滔滔所涉犯行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轉讓或販賣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轉讓或販賣 對象	方式
1	113年4月15 日凌晨4時4 7分許	桃園市平鎮區南 京路與上海路口	彩虹菸10根	無	王峻偉	轉讓
2	113年4月18 日凌晨2時3 4分許	桃園市○○區○ ○街00號前	彩虹菸20包(360 根)	2萬元	李中堯	販賣

附表二：被告邱傑所涉犯行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交易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販賣對象	主文欄
1	113年4月7	桃園市○○區○	彩虹菸1包至2包	3,000元	羅滔滔	邱傑犯販賣第三級毒

(續上頁)

01

	日晚間9時56分許	○路000巷0弄0號				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2	113年4月16日凌晨1時44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巷0弄0號	彩虹菸1包至2包	3,000元	羅滔滔	邱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3	113年4月25日晚間10時40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巷0弄0號	彩虹菸1包至2包	3,000元	羅滔滔	邱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4	113年4月30日晚間11時2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巷0弄0號	彩虹菸1包至2包	3,000元	羅滔滔	邱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5	113年5月6日晚間10時29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巷0弄0號	彩虹菸1包至2包	3,000元	羅滔滔	邱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6	113年5月9日凌晨1時37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巷0弄0號	彩虹菸1包至2包	3,000元	羅滔滔	邱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02
03

附表三：被告羅滔滔之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證據出處
1	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	8包	羅滔滔	經檢視均為白/褐色香菸，內為褐色菸草，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支鑑定。 1.總淨重134.08公克，取0.89公克鑑定用罄，總餘133.19公克。 2.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中檢113偵29556卷：P219、611
2	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	5支	羅滔滔	總毛重：12.06公克，抽取1支鑑定。 1.淨重1.3789公克。 2.驗餘淨重1.2766公克。 3.檢出成分：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中檢113偵29556卷：P171

01

3	毒品器具（彩虹菸草殘渣袋）	3個	羅滔滔	1.白色包裝殘渣袋，經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2.紅色包裝殘渣袋，經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3.黑色包裝殘渣袋，經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中檢114偵205卷：P143-144
4	捲菸紙	1盒	羅滔滔		
5	彩虹菸草盒	1個	羅滔滔		
6	彩虹菸草夾子	1個	羅滔滔		
7	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 IPHONE SE，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羅滔滔		
8	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 IPHONE 14 PRO，IMEI：0000000000000000、螢幕破裂）	1支	羅滔滔		

02

附表四：被告邱傑之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頁數
1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彈	3粒	邱傑	重量：56公克	114訴772卷：P199 中檢113偵29556卷：P283 中檢114偵202卷P95
2	夾鏈袋	1包	邱傑		
3	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	6包	邱傑	經檢視均為白/褐色香菸，內為褐色菸草，外觀型態均相	中檢113偵29556卷：P283、619-620

				似，隨機抽取1支鑑定。 1.總淨重：102.25公克。 2.取0.90公克鑑定用罄。 3.總餘重：101.35公克。 4.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4	含有微量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2包	邱傑	1.編號2-1及2-2，經檢視均為紅色包狀，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48.51公克(包裝總重約4.87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3.64公克。 2.抽取編號2-1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 (1)淨重23.15公克，取1.19公克鑑定用罄，餘21.96公克。 (2)檢出成分：微量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	中檢113偵29556卷：P283、619-620
5	含有第二級毒品	1包	邱傑	1.總毛重：175.307	中檢113偵29556

(續上頁)

01

	「美托咪酯」、 「異丙帕酯」成 分之白色粉末			公克。 2.總淨重：171.413 公克。 3.總餘重：171.407 公克。 4.檢出成分：第二 級毒品美托咪 酯、異丙帕酯。	卷：P283、598
--	------------------------------	--	--	---	------------